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與認購人A已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分別發行及認購42,500,000份認股權證。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與認購人B已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分別發行及認購42,5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5港元(受調整事件所限)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認購人A及(ii)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分別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相同，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協議A

- (1) 本公司；與
- (2) 認購人A，投資者高健行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B

- (1) 本公司；與
- (2) 認購人B，Oxley Investment Compan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曾廣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認購人B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當中包括香港上市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證券

待達成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85,000,000份認股權證，而分別根據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認購人A及認購人B已各自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認購42,5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條件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分別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本公司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合理接受之條件而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本公司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合理接受之條件而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其後未於完成前撤銷或撤回；及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及第(ii)項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就發行認股權證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該等條件可獲豁免)後，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將分別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該等條件可獲豁免)，則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失效、無效及作廢，而認購協議A之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A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者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該等條件可獲豁免)，則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失效、無效及作廢，而認購協議B之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B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者除外。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A發行42,500,000份認股權證，而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B發行42,500,000份認股權證；上述所有認股權證均由文據組成，並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不包括法律開支)為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005港元。

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73,996,190股股份。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概無調整認購價，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發行8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3%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6%。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1.0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後予以調整)。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52港元溢價約101.92%；
- (ii) 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497港元溢價約111.27%；及
- (iii) 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497港元溢價約111.27%。

發行價及認購價合共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52港元溢價約102.31%；
- (ii) 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497港元溢價約111.67%；及
- (iii) 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497港元溢價約111.67%。

倘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分拆，則認購價可予調整，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明。

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額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經計及股份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行使期及每手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以4,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記名認股權證可透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經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或倘於轉讓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為全部但並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惟不得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擁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接受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74,799,238股股份。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48.63%。

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

董事會認為，以大幅溢價之認購價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藉以籌集額外資金滿足未來需要，同時拓展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為免息，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權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本公司將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約為89,300,00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本公司就每份認股權證之淨價(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約為1.05港元。

董事亦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認購人A與認購人B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價)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873,996,19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假設有關於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一步變更且認購價並無調整)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曾裕(附註)	647,410,190	74.07	647,410,190	67.51
認購人A	—	—	42,500,000	4.43
認購人B	—	—	42,500,000	4.43
公眾股東	226,586,000	25.93	226,586,000	23.63
總計	873,996,190	100.00	958,996,190	100.00

附註：

1. 於647,410,19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i) 646,760,19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裕以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身份持有；而(ii) 650,000股股份則由李守義先生持有。曾裕女士為李守義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守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之總數(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而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佈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i)本金額為9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其初步轉換價1.05港元(可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股份而根據其項下條文予以調整)轉換為87,619,047股股份)外，概無附有認購權之證券在外流通及尚未行使。

假設(i)按認購價1.05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ii)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1.05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及(iii)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72,619,047股股份(包括8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以可換股票據轉換之87,619,0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5%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9%。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因任何分拆或合併股份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或(2)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其價格低於市價之80%；或(5)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初步收取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6)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之權利及董事註銷該等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之權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A或認購協議B完成(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簽立組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價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及本公佈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B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高健行先生
「認購人B」	指	Oxley Investment Compan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曾廣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認購協議A」	指	認購人A與本公司就認購人A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認購人B與本公司就認購人B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而「認購協議」一詞則按照文義所指代表兩者之中任何一份協議

「認購表格」	指	行使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之認股權證證書所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表格，可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5港元(受調整事件所限)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
「認股權證」	指	合共8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條款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5港元(受調整事件所限)認購最多89,250,000港元之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分別根據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認購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裕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曾裕女士、葉啟榮先生、梁文傑先生及楊詩敏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先生、康寶駒先生及林德亮先生組成。